

合同编号：

Q	X	F	W	Z	-	2	0	2	3	1	1	3
---	---	---	---	---	---	---	---	---	---	---	---	---

郑州市气象局

郑州智慧气象项目采购合同(B包)

项目名称：郑州市气象局郑州智慧气象项目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气象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气象技术装备服务站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签订地点：中国·郑州

第一节 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设备）”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专业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按合同约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设计、制造、安装、检验、调试、技术支持、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服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买方”系指购买设备和服务的单位。

7) “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设备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设备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9)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设备。

10)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1)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设备运转测试。

12)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标准、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活动。

13)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设备安装、运行的现场。

14) “天”指日历天数。

15) “质量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设备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买方和卖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生效所包含的所有时间和内容。

3. 原产地

本条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设备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设备”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设备。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或设备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

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6.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国内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无。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设备，以确认设备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在交货地点进行。

8.4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设备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设备，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设备，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卖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与软件的质量、功能、性能等均应包括在现场验收测试范围之内。

8.7 卖方应提供科学和切实可行的测试手段和测试标准，提供系统测试详细方案，测试方案中应包括最大性能测试、安全性测试、备份恢复测试、典型问题处理能力测试等，并根据测试数据提供改进方案及建议。

8.8 为了保证方案中的各种先进技术得以实现，对于在测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有异议的结果，应提出修正方案。

8.9 买方人员对验收的认可签字并不解除卖方对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

8.10 由卖方提供经买方认可的测试报告。在每个测试完成后提供 1 份正式的测试报告

及电子文档。每份报告均应有编号、日期。测试报告的格式应简单明了，便于实际的操作。

测试报告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1) 设备的说明；
- 2) 设备的数量以及顺序号；
- 3) 测试的时间、地点；
- 4) 测试环境；
- 5) 数据结果、图表等；
- 6) 测试结论、测试遗留问题备忘录；
- 7) 测试人员名单；
- 8) 测试负责人签字。

8.11 由卖方提供经买方认可的验收报告，包括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测试报告等。

8.12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9 规定的质保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设备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13 合同条款第 8 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1 卖方应提供设备运至合同约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设备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设备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和明显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①收货人
- ②合同号
- ③发货标记（唛头）
- ④收货人编号
- ⑤目的地
- ⑥设备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⑦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及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 ⑧中标单位名称及中标单位联系人

10.2 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的适当标记。

10.3 备品备件和易耗品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11. 合同履行期限和设备单据

11.1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止。

11.2 卖方应在设备装完并启运后以传真形式将全部装运细节，包括合同号、设备说明、数量、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码及日期、装货口岸、启运日期、卸货口岸等通知买方和保险公司。为合同支付的需要，卖方还应向买方寄交或通过卖方银行转交相关“支付单据”。

12. 协调

12.1 卖方应与其他承包商（包括安装承包商）进行技术协调，以保证正确地完成本合同的安装、调试与验收工作。

13. 技术培训

13.1 卖方应负责对买方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现场培训，系统操作培训可在用户现场进行，由中标人指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完成。

（2）管理培训和使用培训应包括所提供系统技术性能、功能、运行管理等方面，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

13.2 卖方应向买方技术培训人员提供纸质技术文件资料、参考资料、硬件操作挂图等。

13.3 卖方应提出详细的技术培训计划建议，包括日期、地点、课程等内容，经买方同意后，由买方按计划进行技术培训。

13.4 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之内。

14. 技术文档

卖方在须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及系统试运行之前应向招标方提供下述技术文档：

14.1 项目计划

项目计划包括：运输/交货日期、安装日期、提交安装规范书、调试验收规范日期等。

14.2 系统配置计划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工程的配置计划，包括设计图和配件清单等。

14.3 系统安装调试

供应商应提供系统安装调试过程中的详细日志文件。

14.4 培训文档

供应商需提供培训计划、师资人员安排、教材及教学内容情况、培训效果评估等文档，所有文档必须是中文版本，如产品提供的是英文文件，则提供相应的中文版本。并编制培训教程（附光盘）。

14.5 各种有效证件

供货时随机提供所有设备器材的各种有效证件及图纸资料，包括：如维护使用说明书、图纸、软件安装及运行程序、装箱单、保修单等。电气图纸必须细化到部件级并与实物原理及接线一致。

安装及调试工作完成以后，由供应商免费负责系统的所有验收工作，并提供所需验收材料，待验收合格后提供有效的验收文件。

15. 保险

15.1 本合同下提供的设备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

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以人民币投保全面保险。交货前的一切保险由卖方负责。

16. 运输

16.1 合同要求卖方将设备运至买方指定的目的地或项目现场，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设备运至目的地或项目现场，包括合同约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伴随服务

17.1 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①实施所供设备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

②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③为所供设备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④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设备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7.2 卖方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设备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7.3 卖方应提供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包括在总合同价中。

18. 备品备件

18.1 正如同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①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项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②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③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8.2 卖方应提供为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的备品和备件。

19. 质量保证要求与售后服务

19.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9.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19.3 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9.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9.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6 在卖方服务不够及时，或在用户认为必要的时机，货物生产厂商应直接面向买方对自己的产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技术咨询，软件升级等。对此，货物生产厂商应提供书面保证，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9.7 卖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满足运行的高度可靠性。

19.8 卖方应提供备品备件支持，保证故障时的及时更换。

19.9 卖方同意在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向买方人提供系统维护和支持服务。卖方应保证系统的现场技术服务。

19.10 卖方应明确其承诺的质保期内、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式、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修复时间，包括远程访问与现场服务形式。响应时间 0.2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0371-65950239。

19.11 卖方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和技术支持的服务。

20. 索赔

20.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9 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约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环境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②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方与卖方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 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9 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0.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1. 验收

21.1 验收条件：

系统货物符合本合同与合同附件有关条件、招标文件、卖方的投标文件、系统说明书以及文件规定。系统货物在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试运行。

21.2 系统投入试运行的时间由买方确定。投入试运行的条件是系统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符合验收条件 21.1 款的规定。

21.3 如果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工作正常，卖方即可向买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买方会同卖方、在指定的地点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若系统总体功能和系统货物相应性能指标均达到了规定的要求，提交了全部技术文档，经买方确认符合验收条件，则由买方组织系统竣工验收。若达不到竣工验收条件，则由买方、卖方商定延长试运行期，由卖方对系统进行技术整改。在延长的试运行期内经整改仍达不到规定的要求，买方有权中止合同，拒付剩余合同价款；卖方必须无偿退货，并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1.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材料、系统货物、产品不满足用户需求书中的此类要求，买方有权组织相关人员对生产厂家进行考察以及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达不到要求的产品，买方有权要求更换，直至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止，更换过程所引起的所有费用（不限于产品价格差额），均由卖方自行承担。

22. 支付

22.1 本合同总金额是项目采购货物清单范围内最终验收合格之前及产品免费维保期内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采购、运输、现场施工、安装调试、系统集成、验收和维保服务等全部费用）。

22.2 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具体支付金额以财政实际拨付金额为准），即人民币 14781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捌仟壹佰元整。

22.3 卖方全部货物到货，产品到货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具体支付金额以财政实际拨付金额为准），即人民币 14781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捌仟壹佰元整。

22.4 系统正常运行 2 个月后（验收通过之日起），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具体支付金额以财政实际拨付金额为准），即人民币 14781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捌仟壹佰元整。

22.5 余款 10%，即人民币 492700 元，大写：肆拾玖万贰仟柒佰元整，自整体项目验收、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完毕，买方一次性向卖方付清。卖方向买方提供银行出具质保期内合同价款 5%的履约保函。

23. 合同价

23.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方式。卖方的投标总报价（评审时发现算术错误，修正后经采购人和乙方认可的报价）即为合同价。

23.2 卖方应对其投标报价考虑周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非设计变更造成）出现的未列、漏列项目及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23.3 除买方提出的项目增加外，本合同价不允许调整。

24. 变更指令

24.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①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②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③交货地点；
- ④卖方提供的服务。

24.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5天内提出。

25.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24 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6. 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7. 卖方履约延误

27.1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7.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7.2 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8 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8. 合同履行期限延误

28.1 除合同条款第 30 规定的情况外，卖方逾期完工每天扣违约金 1000 元，逾期完工违约金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3%。如果达到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9. 违约终止合同

2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 定义下述条件: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有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29.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 的违约金。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3 % 违约金。”

30. 不可抗力

30.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方与卖方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3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 并于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1.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 但已交付的货物应按合同支付货款。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2. 争议的解决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32.2 如协商不成, 可向买、卖双方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签订地有效管辖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3 在争议期间, 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适用法律

3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4. 合同生效

34.1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34.2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合同协议书

买方：郑州市气象局

卖方：河南气象技术装备服务站

郑州市气象局（采购人名称）的郑州市智慧气象项目（项目名称）B包，
经国内公开采购（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298）。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河南气象技术装备服务站（中标人）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应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4) 合同条款；
- (5) 其它投标组成文件及澄清文件（含修正报价）；
- (6) 用户需求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0)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11) 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颁布的本项目其他管理制度及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自动气象站（DZZ4）

数量：52套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佰玖拾贰万柒仟元整（大写）元整（Y4927000.00元），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整个合同有效期内单价不予调整。

分项价格： 4927000.00 元人民币。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数据采集器	DZZ4	航天新气象	套	52	30000	1560000
风向风速传感器	ZQZ-	航天新气象	套	52	3000	156000
温湿度传感器	DHC2	航天新气象	个	52	5000	260000
气压传感器	DYC1	航天新气象	个	52	14000	728000
雨量传感器	SL-3	航天新气象	套	52	1700	88400
太阳能供电系统	DZZ4-PD1	航天新气象	套	52	5000	260000
4G通信模块	WUSH-9118	航天新气象	套	52	2400	124800
10米风杆	无拉线	航天新气象	套	52	7000	364000
百叶箱	BB-1	南京水文水利研究所有限公司	套	52	3000	156000
显示屏		定制	套	52	12000	624000
配套设备及线缆		航天新气象	套	52	2650	137800
基础建设		定制	套	52	9000	468000
总价	肆佰玖拾贰万柒仟元整					4927000

4. 合同履行

序号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量标准	验收标准	质保期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止	甲方指定地点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60日历天	合格	符合行业现行相关标准,满足项目需求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

5.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方: 郑州市气象局



(印章)

卖方: 河南气象技术装备服务站



(印章)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授权代表（签字）：张仁波 授权代表（签字）：夏霄

地址：12410000416048219D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5 号

邮政编码：450003 邮政编码：450003

电话：0371-66831638 电话：0371-65992874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广电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郑州东明北路支行

帐号：920560120102008194 帐号：411061900018001203354



文件编号

中标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298

河南气象技术装备服务站：

你方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所递交的 郑州市气象局郑州智慧气象项目B包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主要内容

中标人名称	河南气象技术装备服务站
中标价	大写：肆佰玖拾贰万柒仟元整 小写：4927000.00 元
中标内容	所投标包的货物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备件、备品、备件、技术培训、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提供）、现场服务、技术培训、满足货物的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参加验收、售后服务、系统集成和其它相关内容等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质量标准	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止

请你方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与郑州市气象局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郑州市气象局（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郑州市气象局郑州智慧气象项目（项目名称）B 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贰万柒仟元整（RMB¥ 4927000.00）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及任何缺陷，实现项目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你方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5.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河南气象水文装备服务站（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夏雷（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20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气象局郑州智慧气象项目
标包	B包
投标内容	所投标包的货物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备品备件、易耗品、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现场服务、技术培训、满足货物的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参加验收、售后服务、系统集成和其他相关内容等。
投标总报价	大写：肆佰玖拾贰万柒仟元整 小写：RMB¥1927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止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合格
验收标准	符合行业现行相关标准，满足项目需求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交货期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60 日历天

供应商：河南气象技术装备服务站（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夏雷（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2 月 20 日

B包：用户需求书

1.技术规格要求

标包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	
B包	智慧自动气象站	52套	数据采集系统	★32位操作系统；24位高精度模-数转换；自持式高精度实时时钟；月误差小于15s；双重信号通道保护；为保证准确测量，在时间和温度变化时，系统自标定；以文件方式存储观测记录；8M工业级闪存，支持掉电保护功；状态监测：主板温度测量、工作电压监测；可测量风向风速、温湿度、雨量、气压、能见度等要素；支持本地和远程通讯。
			风向风速传感器	a) ★1 测量范围：0~360°； b) 分辨力：7位格雷码； c) ★准确度：±5°； d) ★起动风速：≤0.5m/s； e) 使用温度范围：-50~50℃； f) 供电电源： 电压：DC(5±0.5)V； 电流：平均值小于20mA； g) 传感器具有互换性。 a) ★2. 测量范围：0~60m/s； b) 分辨力：0.1 m/s； c) ★准确度：±(0.3+0.03V) m/s； d) ★起动风速：≤0.5 m/s； e) 输出：频率信号，校准方程为线性； f) 使用温度范围：-50~50℃； g) 供电电源： 电压：DC(5±0.5)V； 电流：平均值小于5mA； h) 允许对校准方程线性系数进行修改的前提下传感器具有互换性。
			温湿度传感器	a) ★1. 测量范围：-50~50℃；

			b) ★分辨力: 0.1°C (准确度要求$\pm 0.2^{\circ}\text{C}$时); 或 0.01°C (准确度要求$\pm 0.1^{\circ}\text{C}$时); c) 准确度: $\pm 0.2^{\circ}\text{C}$; 或 $\pm 0.1^{\circ}\text{C}$; d) 时间常数: $\leq 20\text{s}$ (通风速度 2.5m/s); e) 传感器具有互换性。 a) ★2. 测量范围: $5\% \sim 100\text{RH}$; b) 分辨力: 1RH; c) ★准确度: $\pm 3\text{RH}$ ($\leq 80\%$), $\pm 5\text{RH}$ ($> 80\%$); d) 使用温度范围: $-50 \sim 50^{\circ}\text{C}$; e) 时间常数: $\leq 40\text{s}$; f) 供电电源: 电压: $\text{DC } (12 \pm 2)\text{V}$; 电流: 平均值小于 5mA; g) 输出方式: 电压 $0 \sim 1\text{V}$; 传感器具有互换性。
		气压传感器	a) ★测量范围: $450 \sim 1100\text{hPa}$; b) ★分辨力: 0.1hPa; c) ★准确度: $\pm 0.3\text{hPa}$; d) 使用温度范围: $-40 \sim 50^{\circ}\text{C}$; e) 供电电源: 电压: $\text{DC } (12 \pm 2)\text{V}$; 电流: 平均值小于 30mA; f) 信号输出方式: 接口标准: RS232; g) 传感器具有互换性。
		雨量传感器	a) ★承水口面积: 314.16cm^2; b) ★雨强测量范围: $0 \sim 4\text{mm/min}$; c) 分辨力: 0.1mm; d) ★准确度: 0.4mm ($\leq 10\text{mm}$); $\pm 4\%$ ($> 10\text{mm}$); e) 使用温度范围: $0 \sim 50^{\circ}\text{C}$;

			f) 传感器具有互换性。
		太阳能电源系统	★基本工作电源应采用蓄电池,并采用太阳能作为辅助电源为蓄电池充电,满足连续阴雨天气下正常工作 15 天以上。
		4G 通信设备	★4G 通讯模块,可无缝兼容 2G\3G 网络;含天线组件。通信传输无缝接入到现有的气象平台。
		无拉线十米风杆	1. 杆体尺寸:上中下分别为 $\phi 80$ 、 $\phi 100$ 、 $\phi 127$ 。 2. 对应材料:下节 127 管为碳钢材质,中上节为铝合金材质。 3. 包含避雷针、预埋组件、附件、包装等。 ★4. 杆体模拟强度:抗扰 41.9m/s(静载) ≈ 14 级风。
		百叶箱	符合中国气象局发布的百叶箱专业标准“ZBA4700-85”中提的技术要求。
		显示屏	可以显示 6 要素气象数据(温度、湿度、风向、风速、降水量、气压)。
		配套其他设备及线缆	采集器与传感器之间均使用专用信号电缆连接,符合相关工业标准—JB8734-1998,其屏蔽层编制密度不小于 97%;防冻电缆,使用范围 $-4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
		基础建设	4*8 米场地平整及基础建设(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2. 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1 《气象观测站网建设技术要求》。

2.2 《气象观测站网建设指南》中国气象局“气测函〔2009〕265 号文”。

2.3 《观测方法指南(第 7 版)》WMO CIMO。

2.4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中国气象局新版。

★2.5 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供应商所投设备具有中国气象局颁发有效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